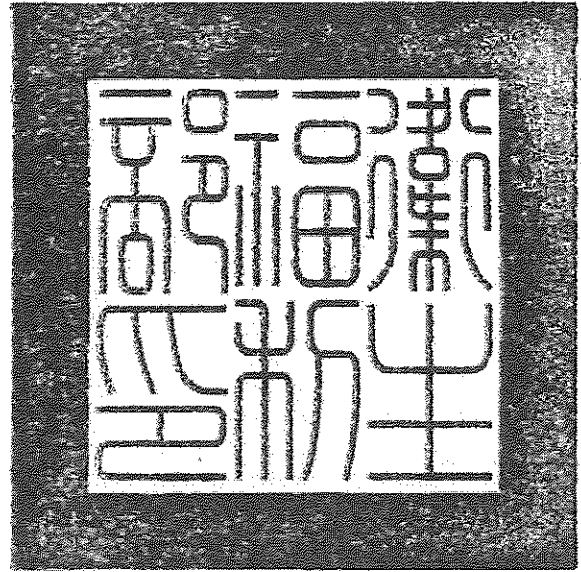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 號

公告勸誤表

更正後文字

公告附件：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112.04.17 修正 定義說明
查、外處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 <u>護理車</u>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原列文字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112.02.20 修正 定義說明
查、外處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；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 <u>護理車</u> 及 <u>復康巴士</u> 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2.04.17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</p> <p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</p> <p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p> <p>八、<u>救護車</u>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

